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19-157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《传票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的《传票》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传票主要内容

案号：（2019）鲁 1082 民初 4592 号

案由：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

被传唤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传唤事由：开庭

应到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时

应到处所：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三审判庭

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

被告：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案由

康得碳谷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审议了《关于解除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》等议案（详见“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》”，公告编号：2019-155）。

3、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碳谷公司 2019 年 7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；

（2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碳谷公司办理 2019 年 7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相关的法定减资程序；

（3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采取相关应对措施，积极维护公司权利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正当权益不受侵害。鉴于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《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5 日